數學想想國專用報名表

行政勾記欄：□政隆　　□泛太

教室	上課時段		報名年級
□竹北 □龍山	□週三□週四 □週五□週六	□上午＿＿＿＿~＿＿＿＿ □下午＿＿＿＿~＿＿＿＿ □晚上＿＿＿＿~＿＿＿＿	□一　□二　□三 □四　□五　□六

學生姓名		家長手機	
加入「數想課務」line	□已加入　□未加入(請掃描右方 QRcode 加入)		
Email (寄送開課通知)			
地址（如欲索取紙本開課通知請務必填寫）	□ □ □		

繳費明細	□學費 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教材費 ＿＿＿＿＿元 總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元

繳費方式：

□銀行或 ATM 匯款 （特別提醒一定要用小孩的身份證字號，以便確認所匯款項無誤）

銀行名稱：聯邦銀行（銀行代碼為 803）分行名稱：公館分行　戶名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轉帳帳號：**10021+孩子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 9 碼**（共輸入 14 碼）　例如：身份證字號 A 123456789，則請輸入 10021 12345 6789

□劃撥 帳號：13385805 戶名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。請於劃撥單備註孩子姓名、「數想國學費」

□信用卡（請使用下方信用卡繳費單）　　□現金，經手人＿＿＿＿

退費辦法：（請詳細閱讀您的權利）　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我們將依以下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

一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二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。
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
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，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，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。
**信用卡繳費者以信用卡退費(退費可抵帳單其他消費金額)；信用卡以外方式繳納者以匯款方式退費，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收到。

※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家長簽名）已詳閱報名內容及退費辦法並同意之

發票資料	響應發票無紙化，依據「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」開立電子發票，將不主動提供紙本發票。 發票將 email 至您留下的信箱，若中獎，會寄出紙本發票並 email 通知您。		
	□ 捐贈發票給人本（愛心碼：31809）	□ 二聯式電子發票	□ 三聯式電子發票，統編： 抬頭：

數學想想國專用信用卡繳費單

信用卡別	□VISA　□MASTER　□JCB　□聯合信用卡　□AE	發卡銀行	銀行
信用卡號	＿＿＿ - ＿＿＿ - ＿＿＿ - ＿＿＿ - ＿＿＿背面末 3 碼	持卡人簽名	(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)
有效期限	西元 20＿＿年＿＿月止(卡上有效期限為月／年，請小心填寫)	消費金額	
備 註			
特約商店代碼：01－016－1339－0		授權碼	(消費者免填)
（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）			

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專案號＿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＿